附件 2

《塔城地区“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 号）要求，严格“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强化项目源头风险管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拟建立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多部门联合审查工作机制，由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了《塔城地区“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制定的必要性

回顾全国多起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爆炸事故，特别是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山东滨源化学“8·31”重大爆燃事故等典型案例，事故原因均为建设项目未能在项目立项、设计阶段及时消除安全缺陷，导致安全隐患带入试生产及正式生产环节，最终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暴露出项目准入阶段风险闭环管控不足的短板弱项。

结合塔城地区产业发展与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当前化工园区

认定工作提速推进、产业布局持续优化，沙湾市化工园区完成认定、乌苏化工产业集中区完成认定并顺利扩区，和丰工业园区、托里工业园区（金港区）相继获批设立化工产业集中区，辖区危险化学品项目数量稳步增长，其中涉及重点监管工艺、重点监管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存在安全风险叠加性强、管控难度大的问题。以往分部门审批模式，难以从项目准入阶段辨识重大安全风险，与当前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全流程从严准入的监管要求不相匹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精神，为破解源头防控薄弱的难题，压实属地与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整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审查职能，建立统一规范、并联协同的“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工作机制，从源头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必要制定《办法》。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其中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函〔2026〕69号）其中要求“督促完成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的通知》（新安办〔2024〕24号）其中要求“2025年底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分析研判、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机制。2026年底前，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州、市）结合辖区实际比照自治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此制定出台《办法》，是对标国家、自治区文件要求、补齐制度短板、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的必要举措，将项目源头风险联合管控要求固化为常态化工作机制，从源头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

三、起草过程

2026年7月6日，开展起草工作，结合当前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监管新形势、产业实际发展及项目准入阶段突出风险隐患，全面开展行业现状调研、政策对标与研讨，参考《自治区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其他地（州、市）联合审查制度，在此基础上研究起草形成了初稿。2026 年 7 月 10 日，向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自然资源局、地区司法局征求意见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 9 条，采纳 9 条，不予采纳 0 条。2026 年 10 月 9 日，再次向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自然资源局征求意见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 2 条，采纳 2 条，不予采纳 0 条。2026 年 11 月 2 日，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此稿。

四、主要内容

（一）项目范围。《办法》明确项目范围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即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标准辨识确定，长期或者临时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

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的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二）适用范围。《办法》明确适用范围为塔城地区行政区域内由地区、县（市）两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两重点一重大”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三）审查职责和流程。《办法》明确了各部门审查职责和流程，实行分级联合审查机制。按照项目审批权限，地区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两重点一重大”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召集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自然资源局、地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与（可函审），就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先进性、能耗、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予以审批、核准或备案。由各县（市）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同类建设项目，由项目属地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合审查。